

書面質詢

香港早前發生迷你倉四級火警，大火焚燒 108 小時才撲滅，有消防員在滅火時喪生及受傷，事件在香港和澳門引起高度關注。據了解，在香港發生迷你倉火警現場，有逾二百個鐵皮倉，既不符防火規格，亦全部上鎖，更不知當中存放何物品，火場環境因大量迷你倉造成通道“九曲十三彎”，加上現在沒有洒水滅火裝置，導致滅火極度困難。

火災發生後，如何規管迷你倉的營運和消防安全，成為香港及本澳社會關注的重點。針對這一情況，本澳的消防部門即時巡查現有的迷你倉營運地點。根據消防部門表示，本澳對迷你倉沒有正式發牌制度，也未訂定設立迷你倉需交的圖則資料。

新建建築物或商舖裝修，要待工務局寄送圖則予消防局時，才會根據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提出消防範疇專業意見；建築物落成前，權限部門會組成查驗委員會，消防局為成員之一，會給予消防安全意見；消防局日常監察巡查期間，若發現建築內儲存易燃性化學品，會立即轉介有關權限部門監管。很顯然，這一做法無法跟上社會和市場發展的形勢，亦不能有效保障公眾和業界的安全。

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香港近期發生的迷你倉四級火警事件，以及按市場形勢的發展和澳門自身的實際情況，當局會否研究針對迷你倉行業建立正式發牌制度？
2. 針對現時對迷你倉的營運缺乏足夠監管，在正式建立發牌制度之前，為保障公眾和從業人員的安全，當局會否訂定統一營運安全指引，就存放物品、如何存放、禁止儲存的物品等作出具有一定約束性的要求？
3. 為了避免本澳發生香港的迷你倉火災意外，在現時未有正式法律規管本澳的迷你倉營運，以及其防火安全標準亦缺乏統一的情況下，當局有何措施去監管本澳迷你倉的消防設施和疏散系統是否合格，以確保消防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2016 年 7 月 | 日